

【翻譯】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得克薩斯州北區
達拉斯分庭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
§
§
§
§
§
§
§

訴

民事案宗編號：
3-06-CV-02136-P

ABC VIATICALS, INC.,
C.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W. LAMONDA, JR.

§
§
§

關於根據 28 U.S.C. § 636(b)
原先指派給地方法官
IRMA RAMIREZ
決定的事宜

被告，

§
§

及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BLUE WATER TRUST,
及 DESTINY TRUST

§
§
§
§
§
§
§
§
§

連帶被告

§
§

**接管人對 DIAZ 代理公司有關請求暫停令及
對地方法官售賣令予以重新考慮的動議所作的回應**

回復概要

讓我們將此事直截了當地說清楚。接管人在兩年的時間里未能對該組合壽險進行更新及有效的市場營銷。DIAZ 代理公司請求地方法官批准用于兩周更新組合保單的資金，以便查出該保單的價值從而吸引更高的競標價（“提議”）。對此項提議接管人予以反對并遭地方法官否決。現在接管人抱怨暫停令動議應被拒絕，因為 DIAZ 代理公司并未完成被接管人封殺的那個提議。接管人做事不能忽左忽右。先是拒絕給予投資人去實施此項提議的機會，然後正當復議動議及上訴處于待批期間時又譏諷他們沒有去實施此項提議。

回應

1. 接管人反對暫停令動議的論點是建立在有缺失的推理之上的，在多個方面都是錯誤的。

2. **接管人的論點有內在矛盾**。第一，接管人辯稱暫停令動議應遭否決，這是因為 DIAZ 代理公司并未完成這項被法庭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下令（179 號法庭文件）（“售賣令”）拒絕的提議。這就是那個遭接管人反對并被成功封殺的相同提議。接管人的論點有自相矛盾的地方 – 先是阻止這個提議的實施，然後在成功這麼做了之後又以未能實施該提議的理由將暫停令這一解救也剝奪了。那是錯誤的推論。

3. 與此相同的是，接管人還問“如果現在的買家出于受挫而放棄這項交易，那該怎麼辦？”見回復第 3 頁第 9 點。接管人完全是根據自己的推測來證明對暫停令動議的否決是正確的，而與此同時他又指責 DIAZ 代理公司機構未能盡責盡力地尋找“一個有興趣可能會提供一個大幅高出 3,350 萬元買價的競標價的買家。”見回復第 3 頁第 7 點。同樣，這又是錯誤的推論。

4. 接管人的論點要求否決售賣令。第二，接管人的論點實質上是在尋求對在復議動議及上訴尚處待批期間執行售賣令的 DIAZ 代理公司給予懲罰。他嘲諷 DIAZ 代理公司未能 (i) 不理會售賣令，(ii) 實施其提議，以及 (iii) 確保在售賣令處于上訴和復議期間獲得更高的競標價。那不是合適的論點。

5. 接管人的論點施加不合適的舉證責任。第三，接管人認為暫停令動議應予以否決，因為 DIAZ 代理公司已未能確保在上訴及復議期間獲得更高的競標價。衡平原則下的暫停令動議并不要求 DIAZ 代理公司在售賣令上訴及復議期間保證在暫停令動議獲準後能獲得更高的競標價。如果接管人在一開始就支持這個提議，而不是因害怕挨告而予以反對的話，那么 DIAZ 代理公司現在已在實施這項提議了，而且可能已在招標、并獲得了一個更高的競標價。此外，如果接管人在過去的兩年中盡了職，并对組合保單作了更新及有效的市場營銷的話，那這一切都將是沒有什麼實際意義的。但不幸的是，他沒有做到。

6. 接管人的商業判斷及論點仍然是出于害怕挨告。接管人在兩年里未對組合保單進行更新和作有效的市場營銷，而現在則著手通過反對該提議的方式為投資人增加價值；不是基于原則，而是出于對自己被扮演假托的競標人告的擔心。這樣的害怕擔心在售賣聽證會上一直瀰漫于接管人的作證中，而且不幸的是，還繼續滲透到他目前拒絕給予投資人暫停令的舉動中。接管人辯稱：“根據現知的事實而不是可能性，接管人認為按照一份有效合約他有義務去完成的這個現有的售賣交易是一種明智的做法。”見回復的第 4 頁第 10 點。接管人因擔心自己的責任而未能客觀和真實地看待該提議及現在的緊急動議已削弱了他的商業判斷力，而且僅此理由，就應該被拒。

7. 接管人的論點與其宣誓下的作證相沖突。在其爭辯中，接管人問“如果現有的買家出于受挫而放棄該交易那又該怎麼辦呢？”見回復第 3 頁第 9 點。接管人完全是根據自己的推測來證明對暫停令動議的否決是正確的，而與此同時他又指責 DIAZ 代理公司機構未能盡責盡力地尋找“一個有興趣可能會提供一個大幅高出 3,350 萬元買價的競標價的買家。”見回復第 3 頁第 7 點。接管人未告知法官的是他在售賣聽證會上作證時稱他不認為第一個假設會發生。見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4 頁上的第 12 至 24 行。（在回應法官所提的“是什麼問題導致我延遲作決定或休庭 21 天的？”的問題時，接管人作證說“我認為 Lucent 先生的公司 Settlement Group

[SGI]即將實際成交了。”) 對接管人來說，現在使用這樣的假設來為自己拒絕暫停令動議自圓其說的做法是錯誤的。

8. **接管人的論點有違現行法律。**接管人辯稱“[對組合保單來說]市場已經說了話，價格也已定了。”回復第 3 頁第 8 點。接管人的含義是現有的 3,350 萬元的高出價代表的是公平的市場價，但其含義有悖于法律。公平市場價的定義是，被告知的、且在沒有被強迫的情況下愿意購買的買家支付給被告知的、且在沒有被強迫的情況下愿意售賣的賣家的錢款金額。在庭審中接管人自己承認，(i)他未能對組合保單進行更新，(ii)對組合保單進行更新是壽險貼現業中被公認為一種評估貼現保單的工具，(iii)他沒有在重要的報刊上為該組合保單做市場推銷，因為他認為這個費用不值得，(iv)他早期就決定要“按現狀”條件售賣保單，(v)當為“按現狀出售”的資產作競標拍賣時，買家會給他們的出價大打折扣的，以及(vi)扮演假托的競標價和最終的高競標價均由這類折扣造成的。他進而作證說他是被迫售賣的，因為他擔心持續的保費開銷。由此可見，按他自己所承認的，現有的競標價并非代表著公平的市場價。與接管人的論點正相反，市場還尚未說話。而他現在則試圖透過對暫停令動議的拒絕以及完成向 SGI 的“低于市場價”的售賣來讓市場噤聲。

結論

接管人反對暫停令動議的論點有內在的前後矛盾，要求對售賣令予以否決，施加不合適的舉證責任，反映了接管人的商業判斷瀰漫著對挨告的恐懼，與他先前在發誓情況下所作的證詞相抵觸，并且也有悖于現行的法律。在他擔任接管人的前兩年時間里未對組合保單進行更新和作市場營銷，接管人是唯一反對投資人以該提議來彌補這一缺陷的一方。他現在也是唯一反對過暫停令及復議動議的一方。從投資人立場看，接管人的行為像是在傷口上撒鹽。他因自己無所作為而制造了這個傷口，并因自己反復不斷地拒絕那些為治愈傷口所作的努力而像是在傷口上撒鹽。為平衡起見，投資人需獲得暫停令，而售賣令則需重審并被取消，而且投資人應被允許實施該提議。

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謹上

/s/ John S. Brannon

John S. Brannon
Texas Bar No. 0289550

Rachelle H. Glazer
Texas Bar No. 09785900

Will A. Pruitt
Texas Bar No. 24056165

THOMPSON & KNIGHT LLP
One Arts Plaza
1722 Routh Street, Suite 1500
Dallas, Texas 75201
(214) 969-1700 電話
(214) 969-1790 傳真

ANGELO DIAZ GONZALEZ 及 DIAZ 代

理公司機

構律師

送達 證明

我在此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通過傳真方式和郵資預付的一類郵件方式送達下列各方人士。

/s/ John S. Brannon

John S. Brannon

Michael J. Quilling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 : 214.871.2111

Email: mquilling@qsclpc.com

法庭指定接管人

Bruce S. Kramer
Borod & Kramer, PLC
Brinkley Plaza
80 Monroe ave., Suite G-1

Memphis, TN 38103

傳真：901.523.0043

Email: bkramer@borodandkramer.com

接管人特別法律顧問

D. Dee Raibourn, HI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Email: draibourn@qsclpc.com

接管人律師

Harold R. Loftin, Jr.

U.S.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Fort Worth Regional Office

801 Cherry St., Suite 1900

Fort Worth, Texas 6102

傳真：817.978.4927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首席律師

Dennis L. Roossien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214.855.7584

Email: droossien@munsch.com

監督人律師

Steven A. Harr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

Dallas, Texas 75201-6659

傳真：214.855.7584

Email: sharr@munsch.com

法庭指定監督人